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562號

原告 林秉澤

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

被告 吳翊甄

訴訟代理人 郭韋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49號)，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玖萬肆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玖萬肆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0日19時4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橋頭區仕豐路神農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三民路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本應注意依地面劃設「停」字標線指示暫停再開，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進入系爭路口欲繼續往隆豐

01 路銘昌巷行駛。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2 車（下稱乙車），沿高雄市橋頭區三民路由南往北方向行經  
03 系爭路口，亦應依地面劃設「慢」字標線指示減速慢行，而  
04 客觀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即貿然進入系爭路口，甲、乙  
05 車因而發生碰撞，雙方均人車倒地，原告因而受有左側橈骨  
06 骨折併脫位、右手擦傷、雙下肢擦傷等傷害，因此受有醫療  
07 費用新臺幣（下同）392,198元、看護費用165,500元、購買  
08 醫療用品費用11,837元、購買營養品3,300元、回診交通費2  
09 8,6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328,240元、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  
10 1,128,601元、精神慰撫金500,000元，共2,558,276元之損  
11 害，且因被告應就本件事務負百分之70之責任，爰依民法第  
12 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1,790,792元（計算式：2,55  
13 8,276×70%=1,790,792）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  
14 790,7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5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則以：看護費用應以診斷證明書載明必要住院期間為  
17 限；交通費用應以有實際單據為證據之範圍內為限；營養品  
18 之支出屬原告個人自行選擇之額外消費，與本件事務不具相  
19 當因果關係；不能工作期間之損失與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  
20 均應以每月35,000元之底薪計算，且不能工作期間應為6個  
21 月；購買醫療用品部分，因原告穩定、頻繁就診，應已獲得  
22 充分完整之治療，且原告不能證明其購買之醫療用品具必要  
23 性；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原告對於本件事務之發生  
24 與有過失，被告僅應負百分之60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  
25 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26 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96、109頁）

28 (一)被告於112年5月20日19時48分許，騎乘甲車，沿高雄市橋頭  
29 區仕豐路神農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系爭路口時，本應  
30 注意依地面劃設「停」字標線指示暫停再開，及行至無號誌  
31 之交岔路口，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

01 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  
02 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進入  
03 系爭路口欲繼續往隆豐路銘昌巷行駛。適原告騎乘乙車，沿  
04 高雄市橋頭區三民路由南往北方向行經系爭路口，亦應依地  
05 面劃設「慢」字標線指示減速慢行，而客觀上亦無不能注意  
06 之情事，即貿然進入系爭路口，甲、乙車因而發生碰撞，雙  
07 方均人車倒地，原告受有前述傷害。

08 (二)原告因前開事故受有醫療費用392,198元之損害。

#### 09 四、法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2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6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  
17 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看護費用165,500元、購買醫療用品費用1  
18 1,837元、購買營養品3,300元、回診交通費28,600元、不能  
19 工作之損失328,240元、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1,128,601元、  
20 精神慰撫金500,000元，且被告就本件事務應負百分之70之  
21 責任，為被告所爭執，是本件所應審究者，在於原告得請求  
22 被告賠償之金額，以及原告與有過失之比例為何。

23 (二)看護費用部分：

24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25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26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27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28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  
29 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  
30 旨參照）。原告主張之看護費用165,500元，係以112年5月2  
31 0日至112年5月28日住院期間受全日照護、112年5月28日出

01 院後3個月（即90日）期間受半日照護、113年5月6日至113  
02 年5月11日住院期間受全日照護、113年6月24日至113年7月1  
03 日住院期間受全日照護、114年3月16日至114年3月21日住院  
04 期間受全日照護，全日與半日照護之費用分別為2,500元、  
05 1,200元為計算，此有111年8月2日高雄市照顧服務員職業工  
06 會高市服字第111071號函文、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考（見審交  
07 附民卷第13、105、135、215頁、本院卷第107頁），審酌原  
08 告因本件事務受有左側橈骨骨折併脫位、右手擦傷、雙下肢  
09 擦傷之傷勢，足認原告主張前開住院期間有受全日看護之必  
10 要為有理由，且被告對於原告住院期間有看護必要不爭執  
11 （見本院卷第109至111頁），原告請求62,500元（計算式：  
12 2,500×25=62,500）為有理由。原告雖主張112年5月28日出  
13 院後3個月（即90日）期間亦有受半日照護必要，然依原告  
14 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僅載明原告於該段期間不宜負重及粗重  
15 工作，難認原告無生活自理能力而有受半日看護之必要，原  
16 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被告雖抗辯僅全日看護應以每日  
17 2,000元之看護費用計算，惟原告已就看護費用提出前開高  
18 雄市照顧服務員職業工會函文為據，被告僅泛言應以2,000  
19 元計算，難認有據。

20 (三)購買醫療用品費用部分：

21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受有購買醫療用品11,837元之損害，並  
22 提出統一發票及銷貨明細為憑（見審交附民卷第65至70  
23 頁），審酌原告受有前述傷勢，以及其購買之醫療用品大致  
24 為酒精、優碘、棉棒、疤痕護理矽膠筆、醫療口罩、冰溫兩  
25 用敷袋，皆為自主照護傷口之必要耗材，原告所購前開醫療  
26 用品，應與本件事務所受傷勢具相當因果關係，足認原告此  
27 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被告抗辯原告購買之醫療用品不具必  
28 要性，但查原告購買之醫療用品內容應係日常傷口之基礎護  
29 理所必要，與就醫頻率無涉，難認被告之辯詞可採。

30 (四)營養品費用部分：

31 原告雖主張因本件事務所受前揭傷勢，有購買營養品之必

01 要，並有提出統一發票及銷貨明細為佐（見本院卷第67  
02 頁），可見此部分係原告自行購買保健食品之支出，且遍觀  
03 卷附資料，未見有何經專業醫師審酌判斷具有購買、服用之  
04 必要性證據存在，則原告自行購買保健食品所支出之費用，  
05 難認乃治療其傷勢所必須，且無從審酌與本件事故之發生具  
06 有相當因果關聯，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營養品費用，難認有  
07 憑。

08 (五)回診交通費用部分：

09 原告雖主張因本件事故回診、復健，而自住家往返義大醫院  
10 共55次，以往返一趟搭乘計程之車資520元計算，原告因本  
11 件事故支出交通費用286,000元，惟民事侵權行為係以損害  
12 填補為原則，損害賠償之範圍仍應以實際損害之數額為計算  
13 基礎，原告主張就醫都是搭乘計程車，並未有親屬接送（見  
14 本院卷第33頁），然依其提出之計程車單據（見審交附民卷  
15 第71頁），僅能證明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1,310元之車資損  
16 害，則原告請求1,310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數額之請求，  
17 則無理由。

18 (六)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

19 原告主張其於112年7月1日至112年9月24日、113年6月3日至  
20 113年8月31日、114年4月28日至114年6月30日期間留職停  
21 薪，並提出就職公司之人事資料為據（見本院卷第87頁），  
22 且有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於112年5月28日出院後3個月，不  
23 宜負重及粗重工作，9個月無法負重工作（見審交附民卷第1  
24 9頁），但經本院函詢原告當時就職之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  
25 限公司（下稱春日公司），經函復以：原告因112年5月20日  
26 之車禍事故，請假日數為112年5月22日至112年6月30日，請  
27 假期間均有依法給付工資，有春日公司114年9月30日春機總  
28 字第11409002號函文可考（見本院卷第61頁），可見原告實  
29 際上未因本件事故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則原告不能證明因  
30 前開留職停薪期間與本件事故具因果關係，又不能證明因本  
31 件事故請假期間，受有任何薪資減損之損害，難認原告此部

01 分之請求有據。

02 (七)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部分：

03 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  
04 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  
05 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未  
06 減少即謂無損害。是因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不以實際  
07 已發生者為限，即將來之收益因勞動能力減少之結果而不能  
08 獲致者，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  
09 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

10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907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勞動  
11 能力減損乃勞動力之永久性損害，應按被害人具體能力所能  
12 獲致所得核算，此與具體收入減少之所得喪失不同。本件原  
13 告主張其左手左側橈骨骨折併脫位之傷害，致左手無法施力  
14 之失能狀態，以每月薪資41,030元計算至原告65歲，受有失  
15 能損害1,128,601元，為被告所否認。查原告為00年0月00日  
16 生，應於137年5月22日年屆65歲，是自原告請求工作損失翌  
17 日即114年7月1日起至137年5月22日，尚有22年10月21日期  
18 間。又原告於本件事務發生時從事機械工人之工作，原告主  
19 張計算至65歲，未違常情，可以准許。再以原告於112年3月  
20 至5月之經常性取得之本薪及職務加給為計算，原告之薪資  
21 平均為每月37,153元（四捨五入至個位，下同），有原告之  
22 薪資單為憑（見審交附民卷第85至89頁），並以經義大醫院  
23 鑑定之左肩勞動能力減損比例15%計算（見本院卷第70  
24 頁），每月為5,573元（計算式： $37,153 \times 15\% = 5,573$ ），依  
25 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  
26 核計其金額為1,038,441元【計算方式為： $66,875 \times 15.000000$   
27  $000 + (66,875 \times 0.00000000) \times (15.00000000 - 00.00000000) = 1,$   
28  $038,441.0000000000$ 。其中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2  
29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3年霍夫  
30 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1$   
31  $0/12 + 21/365 = 0.00000000$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01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於1,038,441  
02 元之範圍內，核屬有據。被告雖辯稱應以每月薪資35,000元  
03 計算，但依原告提出之薪資單，可見原告每月所領之職務加  
04 給，既為原告因其職務所獲得之工作對價，且為每月定額之  
05 經常性給與，應認原告每月薪資為平均本薪加計2,500元，  
06 而為37,153元，是被告所辯難認可採。

07 (八)精神慰撫金部分：

08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09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10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11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  
12 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  
13 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雖規定，不法侵  
14 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者，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非財  
15 產上之損害，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尤應兼  
16 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  
17 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上開事故  
18 受有上開傷害，已如前述，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  
19 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  
20 酌原告傷勢之程度、被告之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社會  
21 地位、資力（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  
22 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200,  
23 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24 (九)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5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之  
26 發生，除被告有前載過失情事外，原告騎乘乙車至事故地點  
27 時，亦有未依地面劃設「慢」字標線指示減速慢行，而貿然  
28 進入系爭路口之過失，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6  
29 頁）。因此，審酌本件事故發生地點之道路環境，並考量兩  
30 造各自行向之道路標線及優先路權順序；再參酌事故現場因  
31 素、兩造發生碰撞位置等一切具體情事後，本院認原告對本

01 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應負擔3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並依過  
02 失相抵原則，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即被告應負擔之賠償責  
03 任為前開得請求費用之70%）。從而，原告得行使之損害賠  
04 償請求權經過失相抵後，應僅為1,194,400元【計算式：（3  
05 92,198+62,500+11,837+1,310+1,038,441+200,000）×  
06 70%÷1,194,400元】。

07 (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  
1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14 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3年3月25  
15 日起訴，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3月29日送達被  
16 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按（見審交附民卷第97頁），  
17 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  
18 額，併請求被告自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9 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十一)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1,194,400元，及自1  
21 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25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6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  
27 保，免為假執行。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郭力瑋